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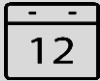
## 爱心人寿好孕妈妈医疗保险条款

### 阅 读 指 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医疗保障	保障 1：新生早产儿重症住院和手术医疗。
	妊娠疾病保障	保障 2：三种妊娠疾病，初次确诊后立即给付。 保障 3：因妊娠疾病导致身故，给付身故保险金。
	保障人群	20 至 45 周岁，备孕人群或孕周末满 24 周的准妈妈。 新出生的宝宝。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为 1 年。

示例：



甲女士，怀孕 5 个月，为自己及尚未出生的宝宝购买了“爱心人寿好孕妈妈医疗保险”产品。在未来 1 年内，她和宝宝将获得以下 3 种保障：

保障范围	保险金额	案例说明
新生早产儿重症住院和手术医疗	10 万元	若甲女士在孕期 32 周时早产，宝宝由于体重较轻，进入新生儿重症监护室（NICU）观察护理，20 天后出院，总共花费医疗费用 12 万元，其中 5 万元在医保目录外。在获得 4 万元社保报销后，甲女士就剩余的 8 万元（其中 5 万医保目录外）向我公司申请理赔，我公司扣除 1 万元免赔额后，支付了 7 万元保险金，为甲女士的家庭节省了大笔医疗费用开支。
3 种妊娠疾病保障	5 万元	若甲女士不幸确诊“子痫症”，为此花费了大额医疗费用，其病情达到合同约定情况并提供了相关医学证明，我公司一次性向甲女士支付保险金 5 万元，减轻了家庭的经济负担。
妊娠身故保障	5 万元	若甲女士不幸因某种妊娠疾病身故，我公司向指定的受益人支付了 5 万元身故保险金，用于支付未来抚养宝宝的费用。

## 责任免除

您需要特别注意，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初次发生疾病、身故或支出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 (7) 在投保前第一被保险人已患本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者多种妊娠疾病；
- (8) 第一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9) 采用或计划采用辅助生殖技术（包括人工授精、试管婴儿、配子输卵管内移植及受精卵输卵管植入等）怀孕；
- (10) 受孕的胎数为双胞胎或多胎。

## 条款目录



### 1 我们的 保障范围

1.1 被保险人

1.2 保险金额

1.3 保险责任

1.4 保险期间



### 2 我们不给付 的情形

2.1 责任免除



### 3 如何领取 保险金

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3.4 保险金给付



### 4 如何退保

4.1 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 5 需要关注的 其他内容

5.1 合同的构成

5.2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5.3 投保年龄

5.4 合同变更

5.5 通知送达

5.6 争议处理



### 6 孕产妇妊娠 疾病释义

6.1 胎盘早期剥离

6.2 羊水栓塞

6.3 子痫症

# 爱心人寿好孕妈妈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 我们的保障范围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保障的期间。

1.1 被保险人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包含第一被保险人和第二被保险人。

我们接受的第一被保险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保时年龄为 20 至 45 周岁<sup>1</sup>；
- (2) 未怀孕或者已怀孕但孕周未满 24 周且身体健康的女性。

我们接受的第二被保险人为保险期间内第一被保险人所分娩之活产新生儿<sup>2</sup>。

1.2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孕产妇妊娠疾病保险金额、孕产妇妊娠身故保险金额、新生早产儿重症住院和手术医疗给付限额详见附表一。

1.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您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sup>3</sup>本保险时，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经医院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妊娠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或因疾病原因导致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将无息返还本合同已交的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这3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sup>4</sup>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孕产妇妊娠疾病保险金额** 第一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孕产妇妊娠疾病，我们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孕产妇妊娠疾病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我们所保障的孕产妇妊娠疾病** 我们提供保障的孕产妇妊娠疾病共有 3 种，名称如下，具体释义见“6 孕产妇妊娠疾病释义”：

- (1) 胎盘早期剥离；
- (2) 羊水栓塞；
- (3) 子痫症。

<sup>1</sup>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sup>2</sup> 活产新生儿指妊娠满 28 周及以上（如孕周不清楚，可参考出生体重达 1000 克及以上），分娩出后有心跳、呼吸、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 4 项生命体征之一的新生儿。

<sup>3</sup> 非连续投保指本次投保申请日与最近一次该险种的保单效力终止日间隔超过 30 日。

<sup>4</sup>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本项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孕产妇妊娠身故保险金** 第一被保险人在妊娠期或妊娠终止后 42 日（含）内，不论妊娠时间和部位，由于任何与妊娠或妊娠处理有关的原因导致身故，**不包括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死亡**，我们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孕产妇妊娠身故保险金额给付孕产妇妊娠身故保险金。

**新生儿早产儿重症住院和手术医疗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第一被保险人分娩的活产新生儿同时出现如下两种情况：  
(1) 妊娠满28周至未满37周分娩；  
(2) 出生后30日（含）内曾转入新生儿重症监护室（NICU）接受治疗。

该新生儿出生后30日（含）内在**医院<sup>5</sup>**住院或接受手术治疗，对于该30日期间内发生的**床位费<sup>6</sup>**和**医疗费<sup>7</sup>**，在新生儿早产儿重症住院和手术医疗给付限额内，我们按如下约定给付新生儿早产儿重症住院及手术医疗保险金：

- (1) 发生保险事故时，新生儿作为第二被保险人享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sup>8</sup>**或公费医疗保障的，在已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后，我们按照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上述各项费用的100%，**并扣除1万元免赔额后的余额，给付保险金**；
- (2) 发生保险事故时，新生儿作为第二被保险人不享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或未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我们按照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上述各项费用的70%，并扣除1万元免赔额后的余额，给付保险金**。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我们继续承担新生儿早产儿重症住院及手术医疗保险责任，但至该新生儿出生之日起第 30 日（含）止。

**补偿原则** **对于新生儿早产儿重症住院和手术医疗保险责任，我们给付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其它途径获**

<sup>5</sup> **医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不包括其中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临终关怀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日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sup>6</sup> **床位费**指住院期间使用的医院床位的费用。不包括观察病房、陪人床、家庭病床等。

<sup>7</sup> **医疗费**包括**药费、治疗费、手术费用、护理费、检查检验费、特殊检查治疗费**各项费用。药费指在治疗中所使用的医学必需的中、西药费用。治疗费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提供医学手段而发生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和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包括注射费、机疗费、理疗费、输血费、输氧费、体外反搏费。手术费用指被保险人为治疗疾病、挽救生命而施行的手术产生的手术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辅助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等费用，**但不包括活检、穿刺、造影等创伤性检查以及康复性手术产生的手术费用**。护理费指住院期间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费用。检查检验费指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医处费、诊查费、妇检费、X 光费、心电图费、B 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费和血、尿、便常规检查费。特殊治疗检查费包括 CT、ECT、彩超、活动平板、动态心电图、心电监护、介入治疗、PCR、体外碎石、高压氧、体外射频、核磁共振、血液透析等大型和高费用检查治疗项目费，其他费用除外。

<sup>8</sup>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疗救助等基本医疗保险保障项目，以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保障项目。

得了补偿或赔偿，则我们给付的保险金与被保险人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之和，以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为限。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

## 2 我们不给付的情形 这部分讲的是在哪些情形下，我们不予给付。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初次发生疾病、身故或支出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9</sup>；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10</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11</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12</sup>的机动车<sup>13</sup>；
-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sup>14</sup>；
- (7) 在投保前第一被保险人已患本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者多种妊娠疾病；
- (8) 第一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sup>15</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sup>16</sup>；
- (9) 采用或计划采用辅助生殖技术（包括人工授精、试管婴儿、配子输卵管内移植及受精卵输卵管植入等）怀孕；
- (10) 受孕的胎数为双胎或多胎。

<sup>9</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10</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11</sup>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sup>12</sup>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sup>13</sup>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sup>14</sup>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sup>15</sup>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sup>16</sup>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3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谁有权领取，如何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您或者第一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孕产妇妊娠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孕产妇妊娠疾病保险金、新生早产儿重症住院和手术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我们及时了解保险事故的性质，发生原因，损失情况，对于给付保险金至关重要。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孕产妇妊娠疾病  
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sup>17</sup>；  
(3) 由医院**专科医生**<sup>18</sup>出具的第一被保险人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以及由医院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孕产妇妊娠身故  
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孕产妇妊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第一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由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第一被保险人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以及由医院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sup>17</sup>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居民户口簿（仅限未成年人）等证件。

<sup>18</sup>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文件。

**新生早产儿重症住院和手术医疗费用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出具的入出院证明；
- (4) 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及住院发生费用的原始凭证、病历（若申请手术费用保险金还需提供手术费用的原始凭证）；
- (5) 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受益人的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所经历的期间不包括在上述期间内。

我们同意给付的，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拒绝给付的，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退保时需要提交的资料，以及退保会有损失。

**4.1 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按比例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附表二）。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5 需要关注的其他内容**

**5.1 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本保险条款、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5.2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后签发保险单，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5.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第一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



年龄为 20 周岁（含）至 45 周岁（含）。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是否准确、真实，将会对您、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权益产生重大影响。请您在申请投保时，务必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正确填明。

- 5.4 **合同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合同变更可以通过对本合同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双方订立书面变更协议来实现。
- 5.5 **通知送达** 为了确保我们的通知能有效送达，请您务必正确填写您、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当这些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未能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联系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被保险人及受益人。
- 5.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诉讼管辖为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 **6** **孕产妇妊娠疾病释义**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 3 种孕产妇妊娠疾病的定义。

- 6.1 **胎盘早期剥离** 指妊娠满二十孕周后或分娩期，正常位置的胎盘在胎儿娩出前，部分或全部从子宫壁剥离，以致胎儿窘迫或者母亲休克。胎盘早期剥离须达 Sher 分类第 II、III 度或者重型的剥离，且须经临床专科医生确诊。
- 6.2 **羊水栓塞** 指在分娩过程中羊水进入母体血循环后引起的肺栓塞导致出血、休克和发生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肾功能衰竭或骤然死亡等一系列严重症状的综合症。须经临床专科医生诊断并经弥散性血管内凝血试验室检查、心电图或胸部 X 线检查证实。
- 6.3 **子痫症** 又称“重度妊娠高血压综合症”，需满足血压 $\geq 160\text{mmHg}/110\text{mmHg}$ 、蛋白尿 $\geq 5\text{g}/24\text{h}$  或者尿常规中蛋白（++）至（++++）和（或者）伴水肿，有头痛等自觉症状，并且有抽搐或者昏迷。须经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两项的医学证明：  
（1）血肌酐升高（ $>1.6\text{mg}/\text{dl}$  或 $>106\ \mu\text{mol}/\text{L}$ ）；  
（2）少尿（24 小时总尿量少于 500 毫升）；  
（3）出现持续性头痛或其他脑神经系统或者视觉障碍；  
（4）妊娠水肿；  
（5）胎儿宫内死亡；  
（6）完全或部分 HELLP 综合症（合并溶血、肝转氨酶升高、血小板减少）。

附表一 保险金额或给付  
限额表

保险责任项目	保险金额或给付限额
孕产妇妊娠疾病责任	5 万元
孕产妇妊娠身故责任	5 万元
新生早产儿重症住院和手术医疗责任	10 万元

附表二 退保时现金价值  
表 指按下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未到期的月数	现金价值占已交的保险费 的比例
大于 10 个月	60%
大于 9 个月但小于 10 个月（含）	40%
大于 8 个月但小于 9 个月（含）	25%
小于 8 个月（含）	0%



关于您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条款的说明义务、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被保险人年龄申报错误的法律后果、受益人为数人时的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以及没有受益人时保险金如何给付，这些保险法中的相关规定，您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来加以了解。

结 束